

证券代码：871754

证券简称：联冠物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联冠物流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长校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

为 2019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福建省华成天韵商贸有限公司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莹、蔡怡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联冠物流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冠物流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联冠物流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